

上海儿童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

上海儿童博物馆隶属于国家名誉主席宋庆龄陵园管理处，是为了秉承和发扬宋庆龄“缔造未来”和“把最宝贵的东西给予儿童”教育理念而建立的专业博物馆。

为丰富馆藏藏品，完善藏品体系，规范藏品征集工作，提高藏品征集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管委藏品征集工作规范》(Q/JGSW.SS3.4—2020)《宋庆龄陵园管理处藏品保管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馆藏品征集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藏品征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博物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履行报批手续。

第二条 藏品征集工作可通过购买、接受捐赠、依法交换、调拨、移交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征集藏品。

第三条 藏品征集范围主要为儿童事业的相关见证物，具体范围见《上海儿童博物馆藏品入藏标准》。

第二章 藏品征集工作人员要求

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在上海儿童博物馆内设立专职征集工作人员，从事经常性的文物征集工作。

第五条 征集从业人员应熟悉有关政策法规，认真负责、廉洁奉公，熟悉本馆藏品情况，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鉴定能力，能够处理日常征集事务。

第三章 藏品征集计划

第六条 上海儿童博物馆应根据自身性质、功能定位、入藏标准，寻求征集线索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制定征集计划，编制藏品征集经费预算和征集方案，经宋庆龄陵园管理处同意后实施。符合《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管委藏品征集工作规范》要求的，应按规定流程及时报批。

第四章 藏品征集工作要求

第七条 通过受赠、购买、交换、调拨等方式获取文物的，应依照《宋庆龄陵园管理处藏品保管规范》第一条藏品征集规定的流程，做好入藏准备。

第八条 藏品征集到馆后，藏品征集人员应与上海儿童博物馆负责人、文保部负责人、分管处领导对藏品进行审查与签字确认，并依照《宋庆龄陵园管理处藏品保管规范》办理入藏手续。

第九条 所征集藏品必须尽快移交到指定库房妥善保存，不准在私人手上存放保管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入藏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严格做好科学的原始记录，包括其流传经过、相关的重要事件或重要人物、鉴定意见和价值评估等藏品研究重要的最原始的档案资料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已经宋庆龄陵园管理处处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宋庆龄陵园管理处。